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拟终止向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基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业务规划的整体安排，兴城集团将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兴城集团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宋利坡

2020 年 9 月 8 日